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91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提交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华泰联合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华泰联合等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